附件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(存量住房)个人住房组合贷款申请审批表** |
|  | 合作银行： 行 |
| 申请人填写内容 | 借款人 |  | 身份证号码： | 收入： 元 |
| 共有权人 |  | 身份证号码： | 收入： 元 |
| 购房合同编号 | 　 | 是否监管 | □监管 □非监管　 |
| 房屋地址 |  |
| 交易总价 |  元 | 首付金额 |  元 | 家庭月收入 |  元 |
| 组合贷款金额 |  元 | 公贷金额 |  元 | 商贷金额 | 元  |
| 组合贷款期限 |  年 | 还款方法 | □等额本息 □等本递减 |
| 申请人： | 　 | 年 月 日 | 手机号码:  |
| 公积金中心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截至审核日借款人（□本人□夫妻双方）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,拟购房屋为家庭（□首套□第二套）住房，评估价为 元。拟同意借款人申请 元公积金贷款，期限 年，按选定还款方式和现行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,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为 元。 中心业务印章： |
| 审核人：  | 年 月 日 |
| 银行审核意见 | 经审核, 截至审核日借款人（□本人□夫妻双方）符合我行贷款条件，拟购房屋为家庭（□首套□第二套）住房，拟评估价为 元。拟同意其办理 元的商业个人住房贷款，期限 年，按选定还款方式和现行贷款利率计算，商业个人住房贷款月还款额为 元，叠加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后，组组合贷款月还款额为 元。银行业务印章：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  |
| 合同编号 | 委贷合同号： 号 | 商贷合同号： 号 |
| 备注 | 1.本表同时加盖公积金中心和银行印章有效，不符合公积金或银行贷款条件时，对应审批部门不得审批盖章；2.借款人应于本表出具30日内办理借款手续，信息填写不实或借款时又发生变化的，应当由相关部门重新审核，并以重新审核结果办理贷款。 |